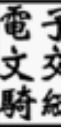
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賴筱文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873
電子信箱：swlai@cdc.gov.tw

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13800328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11138003280-1.pdf、11138003280-2.pdf、11138003280-3.ods)

主旨：為確實掌握公費COVID-19治療用口服抗病毒藥物使用情形，請轉知及督導所轄存放藥物之醫療院所及藥局進行自我評核，並請依說明段進行實地抽查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方便民眾就近領取公費COVID-19治療用口服抗病毒藥物，降低重症風險及減少死亡機率，指揮中心業規劃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分級調撥流程，除由指揮中心直接配賦口服抗病毒藥物至衛生局、配賦醫院、核心藥局等配賦點外，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可依轄區疫情需要，將轄區衛生所、醫療院所等，設為口服抗病毒藥物Paxlovid或Molnupiravir存放點，調撥藥品存放，核心藥局亦可調撥口服抗病毒藥物Paxlovid至所在縣市之衛星藥局及分區藥局存放。
- 二、為確實掌握各口服抗病毒藥物配賦點與存放點之藥物管理情形，請轉知並督導所轄存放藥物之衛生所、醫院、診所



及藥局，於本(111)年7月20日前，依「口服抗病毒藥物自我查核結果紀錄表」(附件1)完成自我評核，並至Google表單填報評核結果(<https://reurl.cc/VD0zq6>)。

- 三、請貴局督導轄區各口服抗病毒藥物配賦點與存放點依限完成填報，並於本年8月24日前，依「口服抗病毒藥物實地查核表」(附件2)完成轄區存放口服抗病毒藥物之醫院、診所(含衛生所)、藥局至少各5%家數之實地查核作業，各類機構計算後家數未達5家者，至少查核5家，但各類機構家數總數未達5家者，則全數進行查核。另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(下稱區管中心)配合衛生局查核行程，擇轄區內至少5%或20家的機構併同前往。
- 四、請貴局於本年7月20日前，將抽查行程提供轄屬區管中心，以利各區管中心派員併同進行查核，查核行程若有變更，亦請及時通知區管中心；另請於8月31日前完成查核結果登打(附件3)並將檔案以電子郵件寄送轄屬區管中心。
- 五、機構查有不合項目，請貴局視情節之輕重進行後續追蹤輔導，必要時可取消其口服抗病毒藥物配賦點/存放點資格，如涉有違反醫療相關法令規定者，由相關單位依權管法令予以處罰或處分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臺灣感染症醫學會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

電 2022/07/06
交 14:42:30
文 章



裝

訂

線

